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号).....	(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号).....	(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6)
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杨 硕	(18)
关于研究处理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24)
关于研究处理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关于研究处理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	(31)
关于许可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书面).....主任会议	(3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3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0 人).....	(3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二号

(总号:102)

2017 年 5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46.9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已由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8日通过 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20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4月1日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2017年1月8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提升地震灾后重建成果,规范新村聚居点管理,加强农村社区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建设的新村聚居点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新村聚居点,是指按照新农村规划建设、具备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

本条例所称新村聚居点管理,是指对新村聚居点的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公共场地进行规范管理,维护新村聚居点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和园林绿化的活动。

第四条 新村聚居点管理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居民主体、民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新村聚居点管理活动的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新村聚居点管理活动的服务和监

督工作。

第六条 新村聚居点应当成立自主管理委员会,负责新村聚居点日常管理工作。规模较小的新村聚居点可以由新村聚居点居民共同推选一名自主管理执行人履行自主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督促自主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农村社区建设与新村聚居点管理的关系。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支持自主管理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的补助机制。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新村聚居点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第二章 自主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居民户籍属于不同行政村的新村聚居点,由新村聚居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新村聚居点居民或者居民代表成立自主管理委员会,推选、更换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有关

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居民户籍属于同一行政村的新村聚居点，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召集新村聚居点居民或者居民代表成立自主管理委员会，推选、更换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

居民代表由新村聚居点居民以户为单位确定一人，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中产生。

第九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七人的单数组成。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从新村聚居点居民中推选产生。

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可以设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从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自主管理委员会持备案回执，依据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自主管理委员会印章。

自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完成后三日内将成立情况在新村聚居点范围内公告。

第十二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居民讨论新村聚居点管理事项的决定；
- (二) 组织起草居民管理公约草案；
- (三) 监督居民管理公约的实施；
- (四) 管理容貌秩序和治理环境卫生；
- (五) 联系有关方面保障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六) 按照居民管理公约收取、使用和管理相关费用；
- (七) 建立和管理档案；

(八) 配合相关部门以及新村聚居点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做好治安、消防、卫计、防疫、旅游、宣传等工作。

第十三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

- (一) 辞去职务的；
- (二) 不履行职责连续超过三个月或者累计超过六个月的；
- (三) 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四) 经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联名提议的。

第十四条 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新村聚居点居民或者居民代表制定和修改居民管理公约。

第十五条 居民管理公约应当根据新村聚居点实际情况制定，将下列事项纳入居民管理公约：

- (一) 清理打扫房前屋后卫生的行为规范；
- (二) 房屋使用规范；
- (三) 生活废弃物处理规范；
- (四) 污水排放、处理规范；
- (五)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 (六) 爱护公共设施、清洁设施的行为规范；
- (七) 宠物的饲养规范；
- (八) 新村聚居点管理的居民交费事项；
- (九) 模范遵守居民管理公约的鼓励措施和违反居民管理公约的处理措施；
- (十) 居民共同讨论决定的其他管理事项。

制定居民管理公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居民管理公约对新村聚居点全体居民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房屋管理

第十六条 新村聚居点居民自有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依照法律法规和居民管理公约使用、管理和维护。

其他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依据物权权限使用、管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 单位、个人在新村聚居点房屋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
- (二)擅自改变房屋建筑外观风貌；
- (三)擅自加层和在楼顶、阳台、露台和房前屋后搭设偏棚、廊架等设施。

第十八条 新村聚居点房屋实行编号管理。编号管理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自主管理委员会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房屋建筑进行装修和维护，或者利用房屋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告知自主管理委员会并接受监督。

第四章 公共设施和公共场地

第二十条 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新村聚居点公共场地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按照居民共同讨论决定或者居民管理公约进行管理。

具备集镇功能的新村聚居点公共场地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用途使用。

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第二十一条 新村聚居点电力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新村聚居点出入口、主道路交叉口等涉及通行安全的关键位置应当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新村聚居点内河道、沟、坎、坡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位置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二十二条 新村聚居点公共场地的用途、使用方式、收费事项和标准等应当经居民共同讨论决定或者居民管理公约约定。

新村聚居点房前屋后等零散空地仅限于微

菜园或者绿化，禁止硬化或者未经批准修建建（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在新村聚居点内，利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开展以下活动，应当经自主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报请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一)自办群体性宴席；
- (二)开展商品展销、商业演出等经营活动；
- (三)其他群体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新村聚居点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许可占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
- (二)未经许可利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从事营利性活动；
- (三)损坏、破坏公共设施、公共场地；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

第二十五条 新村聚居点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其他准许停放车辆的区域规范停放。

第二十六条 新村聚居点饲养家禽家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圈养。

饲养家禽家畜或者宠物不得影响新村聚居点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第二十七条 在新村聚居点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新村规划、容貌管理和环境保护要求，保持经营场所以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八条 新村聚居点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并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应当向自主管理委员会备案并限定施工时间。

第三十条 在新村聚居点内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户外乱堆杂物；
- (二)乱扔秸秆、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三) 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

(四) 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 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六) 占用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售卖物品，影响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

(七) 在道路、建（构）筑物、树木以及其他设施上乱涂乱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来源：

- (一) 按照居民管理公约收取；
- (二) 公共设施、公共场地经营收益；
- (三) 政府补助；
- (四) 社会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公共区域保洁费用；
- (二) 公用照明、健身器材、安防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
- (三) 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
- (四) 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补贴；
- (五) 居民讨论决定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成员补贴的指导意见。

第三十四条 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由自主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自主管理委员会收取费用应当出具盖有自主

管理委员会印章的收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将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适时听取同级人民政府关于新村聚居点管理的工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新村聚居点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第三十七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涉及全体居民利益和居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应当定期向新村聚居点居民公开。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新村聚居点居民管理公约、自主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侵害新村聚居点居民合法权益的，或者违反公序良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不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雅安市行政区域内“4·20”芦山强烈地震前建设的新村聚居点可以参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由地震灾后自主重建委员会转变成立的自主管理委员会可以从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换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20日起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4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刘平，秘书长罗强及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硕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

于研究处理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该报告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刘孝勇，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县（区）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工作同志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韩冰，飞地园区（经开区）负责人，4名市人大代表，6名乡镇人大主席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二号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7年4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行为，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报告、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日程安排，列席人员、邀请列席人员、旁听方案及有关事项，由主任会议决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应当根据议程需要安排必要的会议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提高审议质量。”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将召开日期、议程草案等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相关单位。”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市政协副主席一人列席全体会议。可以邀请市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雅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若干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参会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当书面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参会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通报。”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八、删除第十条。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代拟向常务委员会提请的议案草案。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十、删除第十二条。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提请机关或者提案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应当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供有关资料。”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议案，应当先由提请机关的办事机构与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沟通后，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议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情况表》、考察材料或者现实表现材料及需要作说明的书面材料。”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议案，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按照《雅安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承诺和集体谈话的办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拟任命人员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通过法律知识考试，在会议举行时进行任职承诺，获得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领取任命书并参加集体谈话。”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十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

十五、删除第十七条。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有关机关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补选出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应当提供候选人情况。”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

十九、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审查，提出意见或者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对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废止、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对调整关系比较复杂的或者意见分歧比较大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涉及地方性法规案的其他具体事宜，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先由提请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向全体会议宣读议案并作说明，再进行审议。”

二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

决前，提请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二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进一步调查研究，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二十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涉及重大事项的，一般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涉及部门工作的，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报告；分管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报告，确需变更报告人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也可以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二十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报告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应当在收到报告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未作修改的，应当说明理由。”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等材料发送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

“专项工作报告由报告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二十七、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进行评议。”

二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在十日内整理汇总并形成书面材料，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第三款修改为：“报告机关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将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三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是否表决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表决。”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报告进行表决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表决。”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经表决，未获常务

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报告机关重新研究处理，并在六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将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作出决议；报告机关应当就决议规定的内容，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执行的情况。”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负责对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三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形成、送交、研究处理、跟踪监督等，适用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应当一并交由受检查单位研究处理。”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就决议、决定规定的内容，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决定执行的情况。”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对当场不能直接答复的询问，应当说明原因，在取得询问人同意后，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常务委员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专题询问。涉及专题询问的有关具体事宜，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

改为：“质询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三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受质询机关应当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不能在本次会议期间答复的，经征求质询人的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三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联名提出质询案的组成人员过半数对质询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质询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也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就所质询的事项作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组织执法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三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就审议的议题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整理印发。”

三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和通过事项，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撤职案

和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电子表决器表决，结果在电子屏即时显示；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三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表决任免议案，任职事项应当逐人表决；审判员、检察员免职事项视情况可以分别合并表决，其他免职事项应当逐人表决。

“同一人员或者同一职位人选的职务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四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表决议案和通过事项，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在通过或者发布后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及时在《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雅安日报》以及雅安人大网上刊载。”

四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的有关事项，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四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布任免通知。”

四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接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请求的决定，予以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辞职请求的决议和罢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依法暂停执行代表职务或在任期内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由常务委员会通知代表本人和该代表原选举单位。”

删除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01年1月16日雅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6月12日雅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29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4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行为，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报告、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

可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参加，始得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日程安排，列席人员、邀请列席人员、旁听方案及有关事项，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应当根据议程需要安排必要的会议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提高审议质量。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将召开日期、议程草案等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相关单位。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市人民

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市政协副主席一人列席全体会议。可以邀请市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驻雅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若干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程，可以邀请公民旁听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参会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当书面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参会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通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委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代拟向常务委员会提请的议案草案。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一条 提请机关或者提案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应当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议案，应当先由提请机关的办事机构与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沟通后，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议案应当附《提请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情况表》、考察材料或者现实表现材料及需要作说明的书面材料。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议案，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执行。

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职承诺和集体谈话的办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拟任命人员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通过法律知识考试，在会议举行时进行任职承诺，获得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领取任命书并参加集体谈话。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对象和理

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

第十五条 有关机关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补选出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应当提供候选人情况。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罢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审查，提出意见或者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调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决定。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对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废止、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对调整关系比较复杂的或者意见分歧比较大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涉及地方性法规案的其他具体事宜，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先由提请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向全体会议宣读议案并作说明，再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进一步调查研究，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涉及重大事项的，一般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涉及部门工作的，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报告；分管负责人因故不能到

会报告，确需变更报告人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也可以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应当在收到报告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未作修改的，应当说明理由。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等材料发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专项工作报告由报告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进行评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在十日内整理汇总并形成书面材料，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一般应当包括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期限等内容。

报告机关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将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是否表决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表决。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报告进行表决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表决。

经表决，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报告机关重新研究处理，并在六十日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作出决议；报告机关应当就决议规定的内容，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执行的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负责对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形成、送交、研究处理、跟踪监督等，适用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应当一并交由受检查单位研究处理。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就决议、决定规定的内容，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决定执行的情况。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对当场不能直接答复的询问，应当说明原因，在取得询问人同意后，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可以开展专题询问。涉及专题询问的有关具体事宜，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三十四条 质询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受质询机关应当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不能在本次会议期间答复的，经征求质询人的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联名提出质询案的组成人员过半数对质询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

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质询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也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就所质询的事项作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组织执法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表决和通过事项的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原则上不超过十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就审议的议题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由市人民政府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机构整理印发。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和通过事项，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撤职案和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电子表决器表决，结果在电子屏即时显示；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九条 表决任免议案，任职事项应当逐人表决；审判员、检察员免职事项视情况可以分别合并表决，其他免职事项应当逐人表决。

同一人员或者同一职位人选的职务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第四十条 表决议案和通过事项，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在通过或者发布后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及时在《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雅安日报》以及雅安人大网上刊载。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的有关事项，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向提请机关发布任免通知。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接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和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请求的决定，予以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请求的决议和罢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决议，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后，予以公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依法暂停执行代表职务或在任期内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由常务委员会通知代表本人和该代表原选举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决定有关事项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5 月 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硕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市”，认真探索“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针对环境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全面完成了省上下达我

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成功入选首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生态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指出，要实现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宏伟目标，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是重中之重。虽然过去的一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应当看到还存在较多问题，一是部分环境质量指标呈波动趋势，省政府下达的环境质

量目标没有全面完成；二是工作中还存在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不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滞后、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推进不力、环境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要本着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

一是进一步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厘清各部门、各单位的环境保护职能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分解细化并落实到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认真研究整改省环保督察组督察我市后反馈的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明晰问题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治理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完成的时限，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要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网格化管理和监管制度的落实，加强专项的、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切实遏制环境恶化的态势。二是加强目标考核力度，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加大环境质量作为目标考核的权重，全面开展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三是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中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投入

一是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大对口项目衔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的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二是按照环保法的相关要求将污染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三是创新环保投入机制，加大 PPP 等运营模式的推广，鼓励、支持民营企业

和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

三、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大环境监控信息化建设力度，将国（省）控排污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在线监测网络，确保全程监控，有效监管。二是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各类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维护、保障与监管机制。三是加快完成市、县（区）各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整治，加快实施凤鸣垃圾处理场和各县（区）垃圾处理场的整治，确保垃圾渗滤液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四是加快管网建设，稳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各县（区）特别是名山区和经开区要加快排污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五是对全市医疗机构进行摸排，进一步规范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排放指标监控，确保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六是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尽快完善农村场镇和新村聚居点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七是积极探索并稳步推进农村散户的污水处理“一户一治”设施建设，制定化粪池、沼气池等简易处理设施的建设标准，对按标准建成并正常运行的，按政策给予补助和奖励，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农村污染物的产生。

四、严格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一是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在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各乡镇设立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监管人员。二是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清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按政策限期完成规范、整改和关停工作。三是加强企业环境监管，严肃查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废水废气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是加强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管，饮食服务业的经营

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要严格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五是加强对道路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对城区道路运输、商铺高音喇叭揽客和露天卡拉 ok 演唱点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要严格依法整治。六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的监管，严格控制河道采砂和制砂点的数量，对到期的要立即依法取缔；督促各水电站及时清理库区水面漂浮物，并依法足量下泄生态用水；依法取缔汉源湖网箱养鱼，对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查处。七是强化对建筑工地的监管，对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要依法严处；对生态造成破坏的，要督促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八是强化对城区洗车场的监管，确保所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经收集进入污水管网。九是强化养殖业的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和除草剂的施用量，切实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确保饮用水水源和出境断面水质达标。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 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长兰开驰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践行“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根据全省统一公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我市境内青衣江、大渡河流域水质

优良率达 100%；建成区猪儿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断面水质及 3 个省控河流断面水质 11 个月优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达标率 91.7%；中心城区 2016 年大气环境质量 PM10 指标年平均浓度为 67.8 微克/立方米，PM2.5 指标年平均浓度为 42.1 微克/立方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84.34%，分别位于全省第六、第七和第七位；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危险废弃物管理可防可控。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一）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省上下达我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

排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省上下达雅安市 2016 年总量减排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削减 1.34%、1.28%、0、4%，实际共完成削减化学需氧量 1129 吨、氨氮 162 吨、二氧化硫 34.11 吨、氮氧化物 1694 吨；削减率分别为 1.84%、1.44%、2.11%、14.45%，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2.省上下达我市 2016 年环境质量目标基本完成。

地表水达三类及以上优良水体指标全面完成，2016 年，省上考核我市的青衣江、大渡河两条河流全年水质稳定在三类，达到省上考核目标；青衣江龟都府、大渡河三谷庄出境监测断面水质全年达二类，达到省上考核目标；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猪儿嘴水质因青衣江上游 4 县的农作物施肥，含磷化肥等富集在浅层土壤，大量降雨进入河流，以及青衣江上游水电站库区腐殖质随洪流向下流等因素造成 2016 年 7 月的总磷超标，导致全年的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91.7%，未全面完成省上下达的达标率 100% 的目标任务；中心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9.7 微克/立方米，未全面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均浓度≤63.3 微克/立方米的目标任务，其原因主要是 11 月、12 月不利于大气扩散的极端气候条件增多和区域性污染天气所致。

（二）环保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环保体制机制。为全面加强、总体推进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我市初步形成了党委政府统领全局，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新格局。制定出台了《雅安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雅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政策文件，将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党政目标考核，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我市在抓工业发展中，始终坚持将严控“两

高”行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发展工业的重要政策导向。重点突出以规划为纲，狠抓产业结构调整。一是发展成规模的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引进中国恒天集团总投资 30 亿元年产 10 万辆 SUV 汽车整车生产项目，支持四川新筑通工汽车公司研发生产纯电动客车、城市物流车，支持建安车桥、小航电器、众友机械等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退城入园”。二是将天全县、宝兴县列为生态功能保护区，芦山县列为农产品保护区，对产业发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原有的纺织和石材企业集中搬入产业园区。三是依托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优势，在石棉县、汉源县发展铅锌、电冶等载能产业。四是将茶叶农产品加工列为名山区重点发展方向，进一步夯实雨城区、飞地园区（经开区）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基础。五是加强工业污染治理，限制耗能高、污染高行业产业，加快实施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全市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淘汰铁合金、水泥、纺织、造纸、制砖、化工等行业 38 户落后产能企业，转型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 5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了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六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十三五”期间，全市计划退出煤矿 22 处，退出产能 207 万吨。2016 年，我市共关闭煤矿 27 处，产能 264 万吨，完成“十三五”计划关闭煤矿数量的 123%，产能数的 126%，提前并超额完成我市“十三五”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目标任务。

3.打好“三大战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2016 年，我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打响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战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我市制定了《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市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签订了《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印发了《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实施计划》，明确了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完成时限，2016年完成了四川省皓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郎山喇叭河水泥有限公司、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脱硝治理项目等3个大气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线4条，全市共淘汰黄标车4892辆，完成全年淘汰4800辆的省定任务；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禽畜粪便、林业剩余物等生物质资源，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大中型沼气工程和户用沼气池，加快推动加气站建设，新建成CNG加气站3座，在建LNG加气站2座；全面提升燃油品质，加大油气回收治理，实现了全面供应国V燃油；加强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完善了应急预案；全面加强建筑和建设扬尘污染的治理和整顿工作，受理扬尘投诉180余起，对320余辆违规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教育，对70余辆违规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处罚，纠正施工工地不文明施工、工地抛洒、施工建材乱堆乱放等施工乱象300余起，书面督办整改32处。水污染防治方面，印发了《雅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了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明确了部门职责，分解了工作任务。为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和县（区）政府签订了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对全市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关闭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10+1”项目2家，完成工业集中区水污染治理6家，对8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管，其中对因超标排放进行处罚1家。开展县城及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14家，水质评估全部达标。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落实《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前期工作。一是在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和重点工矿企业进行了土壤风险点位布设，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为下一步全面进行了土壤质量监测和评估，受污染土壤修复整治打下基础。

二是按环保部要求对重点企事业单位遥感位置（地理信息）进行了核实。

4.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农村环保和生态建设。

一是抓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出台了《雅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目前，宝兴县作为全省试点县已率先完成县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其余县（区）已按照计划启动相关工作，预计2017年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二是加强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畜禽养殖管理，8县（区）已先后制定了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严禁在禁养区审核批准建设规模养殖场（户）。对在禁养区内已经建成的养殖场，有条件搬迁的一律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养殖场，要求养殖户100%实行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废弃物100%达标排放。对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推行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力求将达到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规定条件的养殖场全部纳入备案登记。

5.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治污能力。全面加强污水设施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启动大兴污水处理厂建设，覆盖新建的大兴片区，建成了名山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草坝工业废水处理厂。中心城区（雨城区、名山区）处理生活污水1120.34万吨。配套完成雨污水管网62公里、供水管网96.7公里。完成北二路、康藏路-挺进路管网改造工程，长度约12.5公里（其中主要道路建设污水干管约6.5公里，周边配套污水支管约6公里）；启动城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通过改造实现旧城区河北片区雨污水分流；加强大兴新城污水管网建设，建设雨污水管网70公里。同时，我市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目前正在编制雅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正在开展大兴湿地公园、熊猫绿岛公园、金凤山公园等公园建设，同时所有新建道路

均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按透水性道路建设。现已建成的海绵城市片区项目有青衣江两岸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一期工程、大兴卫计中心道路。

6.紧盯医疗废物废水，严格按程序处置处理。

一是成立了医疗废水全处理达标排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助推医疗废物、废水按“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以下简称“三全”）的规范开展。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定期发布“三全”工作简报和经验交流信息，通过电视对医疗废水处置工作进行专题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医疗废水“三全”工作全覆盖。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医疗废水管理制度、消毒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排放监测制度等；督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全市多家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原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更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提高废水日处理量；所有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均安装了医疗废水处理专用电表，便于监督设备运行情况；督促所有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机构废水污染排放标准》进行年度排放检测，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2016年，全市对26家二级以上医院及市直卫生机构开展了医疗废水日常监督监测情况量化评级并公示，评定结果为A级10家，B级14家，C级2家；全市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水“三全”完成率达到100%，村卫生室“三全”率达100%，个体诊所和小型民营医疗机构“三全”率达96%；仅市本级及两区就有122家医疗机构（其中市级12家，雨城区96家，名山区14家）与雅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了处置协议，医疗机构均按要求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处置率达100%。

7.强化执法，严打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严打环境违法行为，强化“两法衔接”，依法严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偷排漏排污染

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努力构建“从严监管执法、从严整改问题、从严传导压力、从严执纪问责”的新格局。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水泥行业和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钢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水电站枯水期环境安全专项检查等多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建立了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通过检查，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7件，同比增长34%，处罚金额440.23万元，同比增长71%；实施查封扣押3起，限产停产12起，移送公安机关1起。

8.强化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开展了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把好规划环评法制审查关和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关，从决策源头上控制、防止新增污染源，杜绝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风险大的企业进入雅安。按照“提前介入、风险研究、杜绝隐患”的原则，将重大项目的环保审批服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为重点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加强与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对属于省环保厅审批的项目，及时告知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的上报审批工作。在保障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服务重大项目的环评审批，确保产业类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依托雅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邀请省上环评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类项目进行技术评估，严把环评报告编制质量关，确保环评报告对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个别县（区）还对涉重、化工等重点项目开展了专家咨询工作，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审查和项目的现场验收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对控制重点项目的环境风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6年，市本级共审查项目环评70个，涉及项目总投资114.71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382亿元，确保了四川英马芦山

制造基地、雅安万达广场项目、雅安大兴污水处理厂、雅安市多营水厂扩建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和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由于长期积累的环境矛盾和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市环境保护仍然任务艰巨、压力较大。

（一）环保责任落实方面。

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有的县（区）落实还不到位，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追责还没有真正逗硬。

（二）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两合水”监控断面水质不达标，洪水季节龟都府出境断面易出现总磷超标的情况。我是市工业基础薄弱，发展严重不足，从现有的可比性污染物排放数据看，我市二氧化硫 0.5933 万吨，氮氧化物 0.5817 万吨，烟粉尘 1.1271 万吨。在全省分别占 0.74%，0.99%，2.6%，远低于全省其他市州的平均水平，但受到周边地区污染物对雅安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雅安冬春季节仍然多次频繁出现重污染天气，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任务艰巨。

（三）环境风险隐患方面。

全市纳入监控的重点风险源企业有 67 家，其中一些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企业沿江沿河部署，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全市只有石棉县、汉源县、名山区建成了备用水源，市本级备用水源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其余县均还未建成。绝大部分乡镇没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县城和乡镇污水管网不配套或差“最后一公里”。

（五）环保监管执法方面。

一是因四川省的环保部门均未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导致环境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保障与监管和执法需求存在差距。二是部分乡镇

（街道）还没有设立环保机构，存在缺人、缺编制的情况。三是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地质次生灾害、外源性污染、极端自然气候等原因均可能会引起环境事故的发生，给环境应急工作带来巨大的挑战与压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省环保督察组来雅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准确把握“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目标定位，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科学监测和严格执法为手段，以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为保障，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到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一）强化规划引领，加快出台“十三五”环保规划。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与省上即将出台的“十三五”环保规划做好对接，结合我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地方需求，组织编制好各项专项规划，为积极争取环保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支持做好基础准备，力争在 2017 年出台“十三五”环保规划。同时，按照国家和省上的统一部署，统筹做好雅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任务，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向前发展。

（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形成全社会共管共促氛围。

一是加强环保法治宣传。以“6.5”世界环境日等活动日为契机，以《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十条”“水十条”等为重点，结合法律八进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积极向群众开展环保宣传，普及环保法律知识，倡导保护生态、节约资源、健康环保的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关心、参与环保工作。二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环保培训。将环保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增强领导干部环境意识。三是提高企业

环保责任意识，营造企业知法守法氛围，让企业从“要我环保”转变为“我要环保”。

（三）坚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环境安全。

进一步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开展重点规划和重大项目环评会商，逐步实现环评内容减负瘦身，推进环境影响后环评试点。大力推进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政策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排放。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完成造纸等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健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成23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继续开展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工作，抓住政策契机，解决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保违法行为。

（四）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环保监管执法水平。

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项目、资金基础上，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千方百计配齐配强环境执法管理队伍、装备。持续加强环保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开展法律法规和执法、监管技能培训，为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持续加强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管理科学化进程。持续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属地责任落实，充分发挥环境监测服务地方环境管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持续

加强环保信息公开，以环境质量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为重点，全方位推进环保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打好“三大战役”，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继续开展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努力完成省上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大气十条”，重点加强对燃煤、工业、建筑、机动车、扬尘和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水十条”、《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积极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研究制定雅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管控，督促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着力消除辐射安全风险。以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考核指标体系为抓手，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预警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充实环境应急管理和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积极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依法处置和化解环境矛盾纠纷和信访投诉，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安全。

关于研究处理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4月2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8月31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强化宣传、营造良好医改氛围。

1.创新宣传方式，争取社会支持和参与。2016年10月以来，市长、市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兰开驰先后主持召开三届市政府第107次、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了《雅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改革方案（送审稿）》《雅安市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医改政策。为全面提高政策知晓度，以上下联动、多视角、全方位解读医改政策为路径开展医改政策宣传。2016年12月1日市级公立医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后，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同步要求宣传部门在媒体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开辟微话题，发布医改政策、信息，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争取社会支持和参与。

2.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提振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勇气。针对部分县（区）出现的改革信心不足，缺乏攻坚克难的勇气等畏难情绪，全市全面推广

“石棉模式”，同步着力推进石棉县省级综合医改示范县和汉源县、天全县市级综合医改示范县建设，强化公立医院改革的典型示范引领，探索新经验提振改革信心，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传递医改正能量。

3.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县级公立医院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医改办加强正面舆论引导，通过阳光政务、集中采访报道等多种形式，同步充分发挥公立医院主战场作用，开辟宣传专栏、LED循环播放等途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群众对破除“以药补医”后工作尚需巩固、管理体制有待深化、医疗技术有待提升的社会预期。

（二）攻坚克难、深入推进核心改革。

1.巩固分级诊疗和取消“以药补医”成果，深入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难题。一是巩固深化分级诊疗成果，破解群众“看病难”。2016年12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雅办发〔2016〕56号），逐步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推动分级诊疗格局的逐步形成。二是巩固深化取消“以药补医”成果，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将“全面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府投入情况列入市政府民生工程督办事项，并列入市政府年度医改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三是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深入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2016年12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雅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工作方案》(雅办发〔2016〕53号),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推进建立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等“六统一”政策,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公平可及、惠民高效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

2.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建立稳定的财政补偿机制。一是理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体系。2016年12月,市政府印发了《雅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雅府发〔2016〕18号),要求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今年1月,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放开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雅发改收费〔2017〕2号),放开了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将制定出台《雅安市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按省部署分步推进调价工作。二是探索地广人稀和偏远地区(如宝兴、芦山)公立医院保障机制。目前,宝兴县政府正在研究制定适应县级公立医院发展的实施方案;芦山县抢抓“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机遇,健全县级公立医院保障机制。

3.继续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的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激发医院自主发展动力。督促各县级公立医院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全市14家县级公立医院,均结合实际不同程度地探索建立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全员聘用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强化保障、健全配套体制机制。

1.督促各县(区)明确政府办医职责。一是督促各县(区)切实落实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资金、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二是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监督检查。把医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内容同部署、

同要求、同考核;市政府连续3年将医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从2016年起考核分值由2分调整为5分,责成市医改办研究制定《雅安市县(区)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和《雅安市市政府相关部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市委改革办、市政府绩效办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和激励问责,保障各项医改工作有序推进。

2.加大配套措施的无缝对接。要求各县(区)政府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强化编制人员、能力建设和人才保障、医保资金保障以及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政策落实。据2016年度政府医改目标考核结果显示,8个县(区)中除雨城区外均基本落实编制人员经费保障、能力建设和人才保障政策,确保了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均全部落实了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府补助20%的兜底责任。

3.继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完善配套机制,强化上下联动,促进改革顺利进行。我市现已向上争取列入第四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市和第三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市。目前共争取中央、省财政下达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26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2200万元、省级补助400万元。

(四)创新思维、着力提升医技水平。

1.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一是责成市卫生计生委加大现有医技人员培训力度,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努力构建以在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终身医学教育体系。二是加快本土化定向医技人员培养。市政府办印发了《雅安市中医类医学生定向培养和引进工作实施方案》(雅办发〔2016〕31号),落实“政府主导、人才优先、身份入编、免费培养”四举措,启动了中医类医学生定向培养和引进工作,从2016年起计划通过5年努力,依托成都中医药大学和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资源,引进

和定向培养 200 余名中医类医学生，加快建立一支素质良好、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中医药卫生人才队伍。三是探索建立卫生人才激励机制。研究制定雅安市关于建立和完善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市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多次研究，将按程序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印发实施。

2.积极搭建合作平台。一是市政府分别与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成都中医药大学分别签订《省卫生计生委 雅安市人民政府医养产业快速发展战略合作备忘录》《省中医药管理局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健康雅安推进雅安中医药强市建设战略合作备忘录》《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地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搭建合作平台，充分利用华西医院、省人民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等知名医疗机构、重点院校的科研优势和科技人才资源，推动市内医院与省内外高端医院（医科院所）对接和区域内联盟，引领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二是着力打造川西区域医疗中心。充分发挥市医疗服务中心作用，着力推进以川西紧急救援中心、川西区域远程会诊中心、川西区域医养中心为主的川西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引领和带动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均衡发展。

3.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一是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加强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激发医院自主发展的动力，推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临床路径管理，健全质量监控考评体系，引进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医技人员积极性。二是改善医院就医条件。督促各县（区）继续做好医院配套设施建设。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开展支付宝服务窗和微服务，加强协同医疗业务、公共卫生移动随访服务、亲情服务等，加强医务人员医学人文教育，优化服务流程，切实改善群众就医感受，营造良好就医环境。

（五）充分发挥优势、倾力打造雅安康养品

牌。

1.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模式。一是在全市全面推广“互联网+医疗”医改信息化“石棉模式”。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探索建立健康信息服务基础框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全面建成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二是扩大一张网辐射力度和范围。建立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在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领域形成互联互通、交换共享、有效协同的信息服务网络。三是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效能和社会知晓率。继续推进居民健康卡的应用，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提供智能化挂号、支付、导诊、诊疗报告查询、药物配送和健康指导等网络业务应用，包括手机 APP，微信及手机浏览器支持，同步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

2.打造一流的医疗服务基地。充分利用独特的生态优势和灾后重建基础设施档次升级成果，强化配套建设和软件提升。一是强化配套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卫生计生 128 个重建项目全面完工，完成投资 15.5 亿元，完工率、投资完成率均达 100%，全市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条件显著改善，川西区域医疗中心初具规模；设备配备同步完善，依托项目建设，新增设备 7629 台（件），新增医疗业务技术 189 项。二是强化软件提升。6 家县级医疗机构由二级乙等升级为二级甲等，创成 3A 级门诊 9 个，2A 级门诊 72 个，A 级门诊 64 个；已建成省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 11 个、市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 39 个，力争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 2 个，省级重点专科 10 个。

3.着力建设高端健康医养、医旅目的地。一是依托雅安生态优势和将我市列入国家首批医养结合试点城市机遇，高起点编制《雅安市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雅安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方案。近期，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雅安市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雅府发〔2017〕2号),全面启动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二是积极探索康养产业发展“雅安模式”。大力依托(雅安)三九、雅安中药材市场和雅安良好的生态环境等优势资源,将健康养老产业作为雅安“十三五”期间生态富民的重要着力点和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重点建设雨城大兴片区“川西医养健康城”等特色医养健康服务园区,探索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目前,争取卫生计生项目11个,估算总投资1.83亿元。雅安首个康养旅游项目九襄阳光康养生态旅游小镇顺利开工,总投资3.8亿元。已建成医养结合机构一家、老年病专科医院两家、医疗机构床位1万余张、养老床位4千余张,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以上,为全市“医养融合”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健全领导体制。坚持党政一把手抓医改的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对医改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医疗、医保、医

药调整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分管,加强“三医”联动、区域联动、部门协同和政策统筹。

(二)强化责任落实。力抓责任分工机制建设,建立改革任务台账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力抓督查落实机制建设,专项督查重点改革任务,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力抓考核问责机制,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严肃问责改革推进不力的县(区)和个人。

(三)纵深推进改革。扎实推进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价格调整、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支付等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进一步统一思想,创新体制机制,突破利益藩篱,着力破解医改难题,打好医改深水区攻坚战,探索形成符合山区实际可复制和推广的“雅安模式”。

市政府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为全面推进“健康雅安”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研究处理 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4月2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6月23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我院党组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5条具体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分解落实。全市两级法院按照中院党组的安排部署,以问题为导向狠抓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

工作在我市有了新的加强和完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着力为立案登记制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一）深化学习认识，提升宣传引导能力

全市两级法院分别召开党组会、立案信访工作会等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审议意见》，在全市法院进一步深化学习，更加准确把握立案登记制改革的精神实质；统一思想，不断凝聚改革共识，自觉运用改革思维、方式持续完善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提升宣传引导能力，更加准确、有效的开展立案登记制改革舆论引导工作。

（二）完善工作体系，增强宣传引导效果

针对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市两级法院在继续发挥好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的同时，通过建立立案联系点、开展专题宣传活动等方式不断增强宣传引导效果。全市法院在纠纷多发的乡、镇、村、社区共建立立案联系点 18 个，去年共开展立案登记制改革专题宣传活动 11 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我院还与市移动公司、银监局及其下属群团组织创新开展“法律+互联网+金融”专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立案登记制改革内容；与市司法局通过普法宣传共同促进立案登记制改革精神的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媒介广泛宣传登记立案范围、程序、纠纷解决途径及诉讼风险等，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立案登记制改革的知晓度。

二、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

（一）强化平台建设，完善程序规范

全市两级法院将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平台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有机结合，建立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 19 个调解、仲裁、公证等组织设立了调解工作室或服务窗口；建立特邀调解组织 31 个、特邀调解员 247 人，开展

特邀调解工作；建立专职调解员队伍，配备专职调解员 19 人。

建立纠纷解决告知制度，在立案前进行诉讼风险评估，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心理咨询、诉讼风险等方面的释明和辅导；鼓励当事人先行协商和解。对当事人双方均有律师代理的，鼓励律师引导当事人先行和解；不断健全完善委派、委托调解程序，使当事人能掌握委派、委托调解流程和优势，从而为委派、委托调解的调解组织、调解员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创造条件，截止目前，全市法院共委托、委派调解案件 3049 件，成功调解案件 1243 件；探索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在交通事故、医患纠纷等纠纷多发领域派驻了 32 名工作人员指导诉调对接工作，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由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先行调解；完善司法确认程序，对符合司法确认规定的案件，由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法院或人民法庭依法确认其效力。截止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232 件。

（二）注重工作衔接，促进机制对接

全市两级法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努力推动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衔接机制；我院与市政府法制办、国土资源局、劳动和人力资源保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积极促进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机制的有效对接；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的沟通联系，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入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同时支持旅游、物业等纠纷易发领域建立专业调解组织，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就地解决民间纠纷、化解基层矛盾、维护基层稳定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工作对接，积极推动商事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依法支持仲裁制度改革，及时办理与仲裁、公证相关的工作事项。

我院与市工商局、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共同印发《关于工商行政调解、消费争议调解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的实施意见》,与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建立七项工作机制,全市目前已有5个法院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入驻窗口,共入驻人民调解员14人。还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草拟了《雅安市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并将于近期印发实施。雨城区法院与区司法局共同出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工作对接意见;名山区法院与茶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天全县法院出台执行联动和解、指导基层调解组织、行政诉讼协调机制、刑事和解实施意见等9项工作意见;芦山县法院与仲裁机构、工商局等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宝兴县法院与县法制办会签《关于建立行政调解与行政诉讼协调相互衔接配合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与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法制办会签《关于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荥经县法院与人民调解组织建立联络机制;汉源县法院与县司法局建立“庭所共建”长效机制;石棉县法院出台行政调解与行政诉讼协调配合等工作意见3项,每季度举办“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论坛”1次。通过上述措施,为促进诉讼与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协调联动做出了有益探索。

三、强化分析研判和成果转化,着力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服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强化分析研判工作

健全立案登记制改革调研、评估、研究、分析工作机制,充实工作人员队伍,全市法院共选配18名工作人员主要从事分析研判工作,统筹协调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后出现的新问题、新困难,强化对基层法院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制定工作对策,行政审判司法环境得到改善、审判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审判质量效率明显提升。试点以来,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486件,同比上升9.2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被告败

诉率、实体裁判率分别较2015年度提升28.07、7.66和20.02个百分点;依托全国法院信访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全市法院涉诉信访信息数据,有针对性地开展分析研判,不断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对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审查处理,与司法局和律师协会配合,开展律师参与代理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相关工作,对符合终结条件的涉诉信访案件按程序报请终结。

(二)狠抓成果转化,优质高效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

全市法院着力打造立案信访工作信息共享平台,以《立案信访工作通报》为载体,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立案登记情况通报和分析,及时发现梳理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全面评估和分类研究敏感、疑难、新型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审判执行难度;省法院高度肯定我市法院打造立案信访工作大格局的成效,并在全省法院立案信访系统转发推广。通过调研、分析、研判,形成了《雅安市法院系统服务保障重建攻坚和后发追赶大局的15条意见》《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服务我市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努力为我市社会稳定、工业强市、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地司法服务保障。

四、加强监督联动,着力维护正常诉讼秩序

(一)强化内外监督,为维护正常诉讼秩序提供条件

加强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省法院《关于登记立案流程的意见(试行)》的学习运用,开展专项督查和“回头看”等活动,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相关规定,严查在法律规定之外设定受理条件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坚决查处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等行为,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开投诉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回应相关投诉和意见建议。

(二)加强工作联动,依法惩治妨碍诉讼秩

序行为

与市检察院、司法局协调沟通，建立工作联动机制，依法惩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行为；与公安机关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依法快速处置妨碍正常诉讼秩序的违法行为；探索建立诉讼诚信体系，将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妨碍诉讼秩序的人员纳入“黑名单”，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立案登记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

针对在开展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案件猛增、部分案件当事人人数众多、矛盾复杂等新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和司法责任制改革需要，全市两级法院党组通过配齐配强领导班子，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抽调人员充实到一线窗口等方式加强立案队伍，确保诉讼服务工作有效适应改革要求，服务水平不打折，务实解决改革过程中面临的案多人少突出问题。围绕诉讼服务中心“大服务、大平台、大辐射”的职能定位，按照中院党组年初提出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诉讼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社会化“四化”建设；建立了集“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中心、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多层次、立体化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不断拓展诉讼服务空间，推动诉讼服务职能向人民法庭、乡镇街道、诉讼服务站点延伸，积极推行全域立案，继续加强巡回审判，服务基层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网上立案、预约立案，

及时办理网上诉讼服务事务，将诉讼服务向手机等移动终端拓展；运用好电子法院、掌上法院、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平台，不断扩大诉讼服务半径、提升诉讼服务品质，使当事人行使诉权更加便利快捷，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

建立“立、审、执一条龙”工作机制，实现立案前台、审判平台、执行后台的相互配合、有机衔接、规范高效；建立检查督促机制，严格按照改革要求，定期对基层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研究审判事务性工作剥离机制，逐步将除庭审以外的审判事务性工作剥离到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更加有效地减轻当事人诉累；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进建立简案速审、繁案精审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小额诉讼、司法确认程序，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实现案件快审快结快执；强化立案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大力开展立案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市法院应对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下一步，我市两级法院还将继续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为契机，在人大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紧紧扭住贴近服务群众、依法保障诉权的改革工作导向，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不懈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深入发展，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关于研究处理 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4月2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取得的成效，同时对新形势下加强和推进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逐条梳理，迅速明确责任分工。同时，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切实把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重点，从提高思想认识、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等方面加以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效促进了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的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认真落实法律规定，推进严格司法

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规范司法行为方面还存在落实法律规定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市检察院通过完善管控手段、加大检查力度、抓好内部规范管理、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等措施，进一步认真落实法律规定，推进严格司法，确保司法行为规范。

（一）加强对规范司法行为的管控。充分发挥科技信息手段的约束和促进作用，持续升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面推行网上办案；依托信息

化办案系统，强化案件管理部门对办案程序和办案过程的全面监控、动态跟踪、实时预警，发出预警34次；完善常态化的司法规范化检查工作机制，案件管理部门随机抽查业务部门在办案件。每季度开展案件质量综合分析，对各类案件办理的趋势、质量、效率等进行同比、环比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的对策建议。

（二）持续开展司法规范化检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市检察院案管、纪检等部门定期开展抽查，重点就涉案财物管理、违法行使职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的执行等进行排查梳理，对存在的问题限期通报整改。强化领导督导检查，市检察院领导定点联系基层院开展督导，对制度执行不力的强化问责力度，对有问题的一追到底，确保“每一项部署、每一项措施、每一项要求”都从严从实落实到基层。

（三）切实抓好内部规范管理。一是坚持以绩效考核为抓手，运行月通报、季分析工作制度，强化对绩效考核的动态分析和跟踪督查，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各项检察工作科学规范运行。严格执行机关工作规则、经费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等，全面完成公务用车改革，车辆管理科学规范；三是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顺利完成市院办公大楼及周边的高清红外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远程视频讯问系统、检委会会议室信息化改造。今年5月将按时开工建设市检察院检务公开服务大

厅。

(四) 严格履行诉讼监督职能。严格规范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016年11月至今,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7件20人,提起公诉13件15人,法院已判决16人。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的每一次讯问都实行同步、不间断录音录像,在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时作为随案证据移送。严格规范侦查监督和公诉工作。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执行审查逮捕、起诉和不起诉案件质量标准,实行承办人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负责、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机制,加强与法院和公安的沟通,严把案件质量关。2016年11月至今,全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16件307人,不批准逮捕31件60人,提起公诉378件575人,不起诉17件44人。加强对社会危险性证明责任,规范移送社会危险性证明材料,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逮捕与否的准确判断。今年2月,芦山、天全县检察院办理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分别评为全国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件。

二、紧紧围绕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进一步强化规范司法制度保障

按照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的要求,落实好改革各方面事项并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自2016年9月,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完成全市144名首轮入额检察官的考试、民主测评、业绩考核工作,目前已经省检察院任命确定。

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真正让司法责任制落实落地。一是加强员额制检察官履职监督,进一步明确“三类人员”岗位职责,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检察官依法独立对案件作出决定;二是落实业务

部门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对办案工作的实时监督和动态管控,强化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业绩考评和司法过错责任追究,完善检务公开、纪检监察等监督措施,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三是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检察权运行的新特点,在坚持司法规范化检查、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规范司法行为常态化机制。针对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批评、建议,认真梳理侦、捕、诉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坚决防止司法行为不规矩、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全力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认真落实“两高三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公诉和刑事检察监督职能,确保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一是以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为核心,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狠抓自侦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侦监、公诉提前介入引导取证机制和侦查终结前证据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行书面审查与调查复核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探索对命案等重大案件实行以客观性证据为主导的证据审查模式,严把证据关,及时发现和坚决排除非法证据,坚持疑罪从无,从源头上夯实证据体系。为建立规范的证人出庭作证工作模式,雨城区院会同区公安局、区法院签订了《关于刑事案件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的实施意见(试行)》,对证人出庭工作的程序进行了规范,为证人出庭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操作依据。二是以构建新型检警、检法、检律关系为重点,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围绕庭审实质化,用好庭前会议制度,加强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强化对庭审程序违法的监督。牢固树立检察官与律师同属法律职业

共同体意识，保障律师阅卷权、会见权。三是依法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保管等程序，加强信息平台、保管场所、制度机制建设，严格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处置。为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实现公检法三家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增强规范司法实效

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一手抓自查自纠，一手抓开门整改，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增强规范司法实效。

强化内部监督。一是以检察改革为契机，按照检察权运行特点，积极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优化检察监督职权配置，合理划分司法办案权限，对检察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内部机构设置、检察办案组织、办案人员职责权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纪检监察部门深入推进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定并落实有关司法办案活动中防止干预及自身违法违纪纠正、记录、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不断推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取得实效，有效规范检察权行使。二是加强案件质量监管，紧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适用、涉案财物管理、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执行、讯问询问等方面的重点问题。同时，坚持不懈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2017年2月，启动开展本年度第一次案件质量重点评查工作，将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期间，全市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业务中的撤销案件、不起诉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后撤销案件、撤回起诉案件、法院生效无罪判决案件等共九大类案件确定为评查重点范围。通过评查，既认真查找司法理念、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又认真查找执行司法规范、遵循办案流程的问题，促进强化司法责任、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三是发挥控告申诉案件的反向检视功能，不断深化“一体四翼”格局，规范司法行为。充分发

挥控告申诉环节对外监督、对内制约的双重职能作用，发挥控告申诉案件的反向检视功能，对重点涉检信访案件、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案件和决定赔偿案件逐案评析，深入剖析原案办理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提高办案质量和规范司法水平。

强化外部监督。一是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加强人大、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政协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报告或通报重要工作、重大部署、司法改革等情况。市人大、政协完成换届后，及时印制《代表委员联络画册》1500份，分送新一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二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集中开展以“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群众代表参观。认真配合做好香港特区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名山检察工作，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等领导肯定批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更加广泛、客观地听取律师、人大代表以及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规范司法行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办理拟撤销、拟不起诉职务犯罪案件12件，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改革准备工作。

四、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检务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的问题，全市检察机关通过重点推进办案过程、结果信息公开、继续加强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全面开展“以案说法”等措施，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务公开，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规范，提升司法公信力，着力打造阳光检察。

重点推进办案过程、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以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为主平台，充分利

用“两微一站”平台及各网络媒体，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并根据工作进度，公开办理案件的案由、办案期限、办案进度、强制措施等程序性信息，对生效判决案件的起诉书、刑事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依法、及时公开。继续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将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792件，法律文书270件，重要案件信息67件，公开法律文书数量和重要案件信息分别比去年同比增长26%和379%。

继续加强“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发布工作信息5000余条，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3000余次，办理辩护与代理预约20余件。同时，抓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精品栏目的衔接工作，分别与雅安电视台、雅安日报、雅安北纬网等法治栏目做好工作衔接，并配合雅安电视台完成案例现场拍摄、案例点评、法律热线服务等工作，积极向雅安日报、北纬网选送经典案例、信息，并通过北纬网建立的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互动，让法治深入群众生活。不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畅通信访受理入口。加大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运用，实现“信、访、网、电、视频”全面融合。

全面开展“以案说法”工作。针对审议意见中加强释法说理工作的要求，市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了《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开展“以案说法”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各相关牵头、责任部门选取最新、最典型、最贴近群众关切的职务犯罪、危害民生民利等典型案例、矛盾纠纷化解、依法治校工作等内容，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法律大讲堂、法治报告会和“法律八进”等形式，深入浅出的开展“以案说法”，向社会公众释疑解惑，为各类普法对象宣

讲典型案例，以身边人说身边事，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法治宣传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要求各部门制定“以案说法”工作台账，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五、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规范的能力和水平

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增强的问题，全市检察机关通过转变意识观念、严肃纪律作风、加强业务学习等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全市检察队伍规范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一）转变观念，牢固树立争创一流的意识。2016年12月，在学习贯彻省检察院邓川检察长、省政府副省长、市委书记叶壮重要指示精神专题会议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刘孝勇要求全市检察干警要转变观念，牢固树立争创一流的意识，“精诚团结、严明规矩、严明纪律、强化执行力、鲜明工作导向、鲜明用人导向”，确保实现“全市检察机关用两至三年的时间进入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方阵”的奋斗目标。市县两级检察院迅速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明确方向和具体目标，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2017年1月，组织市县两级检察院主要领导赴泸州、自贡两地检察、公安机关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大讨论活动，要求进一步看清差距、找准定位、明确目标，牢固树立“创先争优”意识和“攻坚克难、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全面提升工作水平，争取早日实现“进入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方阵”的目标。在此基础上，2017年3月，全市检察机关又开展了“一院一品”“一部一品”（一个基层院一个品牌、市院机关一个部门一个品牌）的创建工作，力争集中打造一批在全省“叫得响、排得上”的品牌。

（二）严肃纪律作风，狠抓从严治检不放松。全面贯彻从严治检要求，不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持续整治“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对全市检察队伍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形成全面从严治检的常态。一是坚持“零容忍”态度，对检察人员贪赃枉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二是坚持把纪律和规矩立在前面，将加强对检察干警的日常管理作为从严治检的重点，小处着眼，防微杜渐，并建立健全作风督查巡查机制。为了加强对检察干警的日常管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刘孝勇上任伊始，就要求制定或修改了涉及工作纪律、机关考勤、制服着装、会议管理、请示报告、决策和事务督查、经费管理、车辆管理等 10 余项日常管理制度，并要求全市检察机关每个月至少督查 1 次制度落实情况。2017 年 3 月印发《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常态化督查制度》，将全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列为常态化督查内容，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追责方式，将常态化督查结果作为责任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三是坚持不懈抓好廉政教育，坚持严在经常、管在平时，健全廉政谈话、廉政党课制度，加强纪律规矩经常性教育，时刻警醒广大干警严守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全体检察人员以书面形式对廉政从检作出承诺。

（三）加强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司法规范的专业素养和水平。随着“三大”诉讼法的修改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主动适应检察工作的新常态和新的更高要求。一是紧扣司法实践，适应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健全符合“三类人员”职业特点的素能培训体系，有针对性地强化队伍培训，不断提升司法规范能力。2017 年 2 月，市

检察院启动“检察夜校”人才培养计划，通过每月一期专家授课、业务骨干讲课等形式，实现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理念，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管理过硬、开拓创新的高素质复合型检察队伍。成功举行“检察夜校”开班仪式暨第一期专题授课，邀请四川社会科学院研究所研究员、诉讼法学学科首席专家、四川省司法制度改革研究基地主任韩旭教授对当前刑事司法制度改革若干热点问题讲解。两级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参加。二是不断优化检察人才队伍结构，加强检察官有序交流、逐级遴选工作，根据自身情况培养引进最需要、最适合的检察人才。妥善处理好引进人才与稳定、培养、用好现有人才的关系，创新人才管理方式，确保检察队伍稳定。制定印发《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交流锻炼暂行办法（试行）》《雅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2021 年人才培养五年规划》《2017 年雅安市检察机关干警交流锻炼实施方案》《雅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检察人才成长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三是按照面向实战、讲求实用、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推进岗位练兵活动，分层分类开展业务竞赛、技能比武，提高实战能力和水平。2017 年 2 月，印发《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申报课题研究经费暂行办法》，以充分调动和鼓励干警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着力实现检察人员的专业化、精英化，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和检察人员的办案能力。在全市检察机关启动开展检察信息理论研究工作大赛，进一步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工作，发掘一批文稿信息、理论调研写作人才。

关于许可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采取强制措施报告书》（雅检反贪强许〔2017〕1 号）报告，市四届人大代表黄林秀（女）涉嫌犯贪污罪。根据代表法、四川省代表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4 月 7 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研究，许可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市四届人大代表黄林秀（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特此报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7 年 4 月 27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五、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研究处理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主任会议关于许可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书面）

八、其他事项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0 人）

李伊林	李 毅	吴志君（女）	李 勇	刘 平	罗 强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 斌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德全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赵 明
荣 可（女）	高永洪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潘 军

